

#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向宜宾锂宝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将《关于向宜宾锂宝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自强、韩复龄、王敏志、郭孝东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